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辦理村鄰長服務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四鄉民字第 1070009609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強化本鄉基層組織，發揮自治功能，鼓勵村鄰長積極為民服務及表揚其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鄉現任村長、鄰長為民服務，勞苦功高，酌予獎勵，以慰勉其辛勞。
- 三、現任村長由本所造具名冊辦理獎勵。
- 四、現任鄰長由各村辦公處提報推薦事績表，由公所彙整後據以辦理獎勵。
- 五、現任村長、鄰長由本所購置為民服務專用物品及致贈現任村長、鄰長獎品等。
- 六、依本要點辦理表揚及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獎勵要點自 107 年度起實施。
- 八、本獎勵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